

## 議題研析

一、題目：老建築物被指定或登錄為文化資產前之保護問題研析

二、所涉法律：文化資產保存法（以下簡稱文資法）

三、探討研析

（一）老建築物被指定或登錄為文化資產前遭破壞之常見型態

具有文化價值之老建築物依文資法相關規定須經民眾提報、現場勘查或訪查、列冊、文資審議通過並作成指定或登錄處分後公告等程序，始具備法定文化資產身分。國內不少老建築物在主管機關現場勘查前，常遭火焚或破壞，被稱為臺灣特有的「古蹟自焚」現象。例如台南曾家古厝、東港共和新村大火等火災。據民間團體統計，一年可發生十餘起。除火災外，被拆毀之情形也是經常發生。如近日高雄仁武有200多年歷史的「劉氏新厝」在古蹟會勘前一天突遭怪手剷平，當地文化局雖緊急公告為暫定古蹟，但現場只剩下斷垣殘壁。

（二）常遭破壞之原因

據監察院調查報告指出，文資法之規定對私有古蹟、私有歷史建築等之保存獎勵誘因不足，致所有權人不願意被指定或登錄，文化部應彙集綜整民意及地方政府實際執行之困境，研議可行之辦法或酌予修法<sup>1</sup>。按現行文資法第99條規定：「私有古蹟、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之土地，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。私有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、聚落建築群、史蹟、

---

<sup>1</sup>監察院 104 教調 0026 號調查報告。

文化景觀及其所定著之土地，得在百分之五十範圍內減徵房屋稅及地價稅」。換言之，私有建築物若被指定為文化資產，須達「古蹟」類別，始得免徵房屋稅、地價稅。曾有地方首長指出，私有財產若被指定為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與文化景觀等，等於被政府「徵收」，政府應免徵地價稅、房屋稅才合理。

### (三)解決途徑

為提高民眾保存文化資產之意願，文化部正規劃修正文資法第 99 條，擴大減免房屋稅與地價稅的範圍。據文化部官員表示，此次修法方向將讓公有古蹟、考古遺址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、聚落建築群、史蹟、文化景觀，皆可免徵或減徵房屋稅及地價稅。此外，對於公私有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，也將擴大房屋稅及地價稅的減徵比率，亦即可超過百分之五十。惟私有建築之所以在文化資產指定或登錄前被所有權人「及時」破壞，主要係著眼於開發利益。如前揭「劉氏新厝」如成為法定文化資產，可能影響其都更後之利益。至於稅捐之減免，如以房屋稅為例，供自住使用者，為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二，而老屋之現值一般甚低，能減免之金額非常有限。相較於龐大之開發利益，是否能有效提振民眾保存文化資產之意願，進而解決前揭古蹟自焚等相關問題，仍有疑問。

### 四、建議事項

依文資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毀損古蹟、暫定古蹟之全部、一部或其附屬設施，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。次依同法第 20 條規定，進入第 17 條至第 19 條所稱之審議程序者，為暫定古蹟；暫定古蹟於審議期間內視同古蹟，應予

以管理維護。而有關於暫定古蹟之期間應自何時起算乙節，依文化部函釋，係依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3條規定之現場勘查通知書送達之日起算。簡言之，依現行法對古蹟及暫定古蹟之保護，在故意毀損情形，已有相當重之處罰。但其漏洞在於故意之認定，蓋老建築物在夜半起火，除非有明確之證據，否則毀損古蹟罪不容易成立。似可思考將過失犯列入處罰範圍，處以刑罰或課以行政罰，以收嚇阻之效果。

另外，老建築物在取得暫定古蹟資格以前，政府對所有權人之拆毀行為並無阻止之權利。依前揭文化部函釋見解，現場勘查通知書送達之日，老建築物才取得暫定古蹟資格。而所有權人往往在民眾提報後，迅即進行拆毀，此時無法可罰。是以，有論者認為應將暫定古蹟之期間提前，在民眾提報時，即列為暫定古蹟，以確保文化資產的安全。

綜上，為避免古厝被焚或被毀之痛不斷上演，應有棍子與蘿蔔的兩手準備。除了減免稅捐，提高所有人之保存意願外，也要加強對毀損行為之處罰的力度與完善罰則之規範，才能有效健全文化資產之保護機制。

**撰稿人：傅朝文**